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585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112年度三項登記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女童軍團依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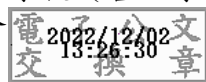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1年11月29日桃女童雯字第111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12年三項登記工作自即日起112年2月28日(星期二)止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團及女童軍、服務員登記費收取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團登記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整。
 - (二)女童軍登記費60元整。
 - (三)服務員登記費160元整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及三項登記費一覽表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：03-3464304、0983-941789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

線

